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周年報告

目錄

<u>第一章</u> 背景	1-3 頁
<u>第二章</u> 覆檢會在二零一八年的工作	4-6 頁
<u>第三章</u> 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7-19 頁
<u>第四章</u> 意見及未來路向	20-21 頁
<u>第五章</u> 鳴謝	22 頁
<u>附件</u> 成員名單	23 頁

第一章：背景

概覽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該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覆檢會的設立，正正反映了政府不斷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問責性的決心。

1.2 財務匯報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實體(即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查訊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在致力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以及保障投資者權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就上市實體審計工作可能存在的審計和匯報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並由該局行政人員組成的法定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協助執行該項工作。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職責，是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協助下，就上市實體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獨立查訊。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法定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委員團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的人士組成，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不同專業的人士。

覆檢會的職能

1.4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b)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提交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投訴該局或其職員的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個案的手法，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局方的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在有需要時就該等內部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局方提供意見；
- (e) 應財務匯報局要求或主動就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相關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f)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

1.5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處理投訴個案、展開和進行調查及查訊、審閱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個案資料和舉報人身分保密等方面的指引，以及相關的法例條文。

1.6 覆檢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而非該局的內部運作或行政事宜)，並就此向財務匯報局大會提供意見。因此，財務匯報局大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並不屬覆檢會的直接覆檢範圍。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1.7 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除首個個案覆檢周期是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即財務匯報局全面投入運作之時)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外，往後所有個案覆檢周期一律按曆年計算。

1.8 覆檢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在相關覆檢周期內處理的個案數量，在周期完結時揀選個案進行覆檢，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參與個案覆檢會議。覆檢會可以在進行覆檢工作時，檢討或修訂揀選個案的方法。

1.9 覆檢會成員務須把在該會工作期間獲得的資料保密，亦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維持覆檢會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在任期生效時和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覆檢會成員的組成

1.10 二零一八年，覆檢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本身並非會計師的主席、一名來自會計界的成員、三名來自金融界及學術界的成員，以及屬於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主席。

1.11 覆檢會二零一八年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跟進覆檢會在二零一七年度周年報告所提出的意見

1.12 在二零一七年度周年報告中，覆檢會留意到財務匯報局接獲的投訴個案與日俱增，近年的調查個案也日益複雜，涉及更多實質資料。覆檢會欣悉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八年增聘一名高級調查總監，以便重新分配行政人員團隊的某些職務。另一方面，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如能把該局就個案採取的行動與《運作手冊》¹所載指引作比較，並在個案覆檢會議前向覆檢會提供相關資料摘要，應有助覆檢會考慮財務匯報局的個案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和依循《運作手冊》的指引。

1.13 財務匯報局表示，該局用了一些時間物色合適的人員出任高級調查總監一職。新聘的高級調查總監已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到任，是一名會計師，過往曾在跨國保險公司擔任要職。

1.14 覆檢會在上次個案覆檢會議時曾要求在日後舉行覆檢會會議前獲提供額外資料。就此，財務匯報局為是次個案覆檢會議擬備了個案清單，載述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日期和相關人士資料，以及該等行動如何對應《運作手冊》所訂的程序及要求。財務匯報局認為，清單可以在每宗個案的時序記錄之上，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說明財務匯報局如何按照《運作手冊》所訂的程序行事，有助覆檢會審閱有關個案。

1.15 覆檢會備悉財務匯報局因應二零一七年度周年報告所述情況採取的跟進行動，沒有進一步提問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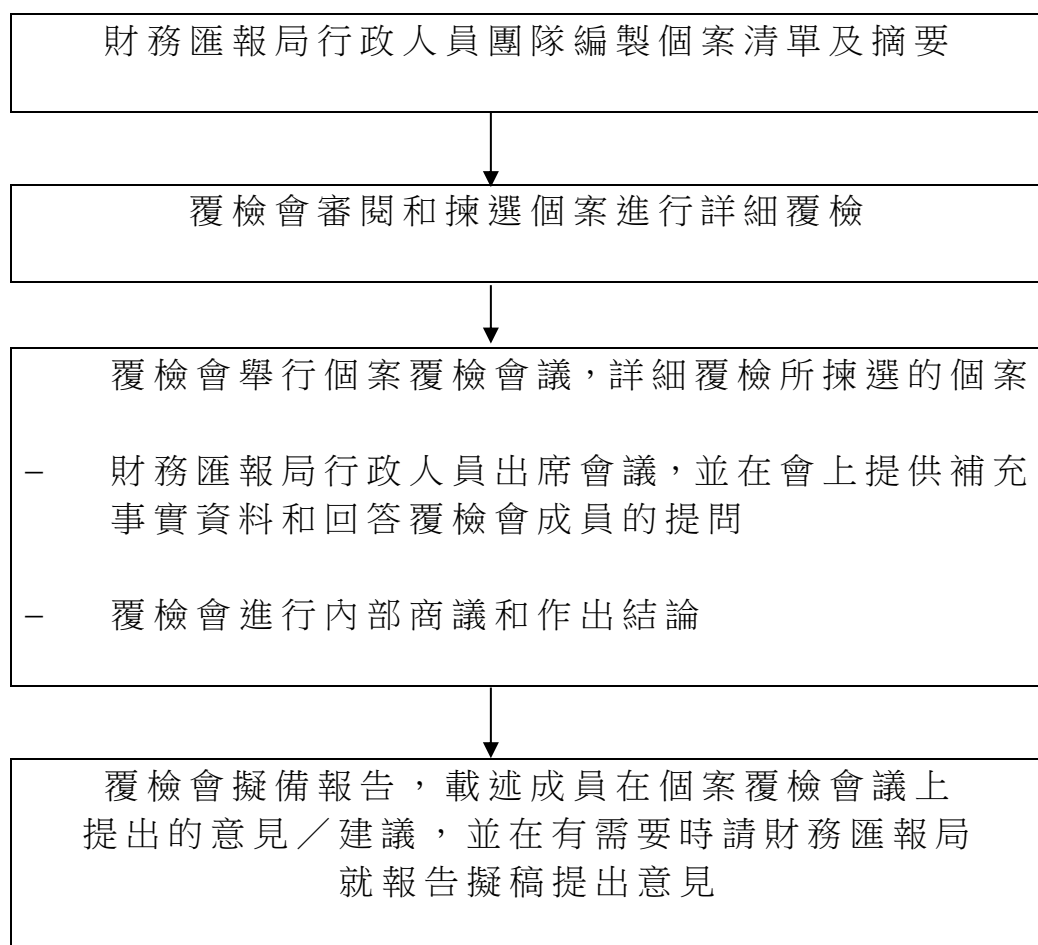
¹ 財務匯報局《運作手冊》列明該局在處理投訴、調查、查訊，以及審閱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時的內部程序。

第二章：覆檢會在二零一八年的工作

2.1 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一八年的工作，包括審閱財務匯報局就第十個覆檢周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完成的個案提交的報告。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3 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團隊向覆檢會表示，該局在第十個覆檢周期合共完成 143 宗個案。除此之外，有 20 宗個案在覆檢周期完結時已歷時超過一年。全部 163 宗個案的摘要已送交覆檢會作揀選個案覆檢之用，詳情如下：

<u>類別</u>	<u>個案的分布</u>	<u>數目</u>
(I)	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查訊的個案	20
(II)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9
(III)	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17
(IV)	轉交其他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3
(V)	已完成審閱投訴／審閱相關財務報表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11
(VI)	“並無實質事項”的投訴(即屬於無理纏擾、濫用機制及／或無理地持續的投訴)	102
(VII)	投訴財務匯報局或其職員的個案	1
	總數	163

2.4 該 163 宗個案中，覆檢會揀選以下七宗個案進行覆檢：

- (a) 兩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的個案)；
- (b)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I)的個案)；
- (c)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指控不成立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II)的個案)；
- (d)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仍在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V)的個案)；
- (e) 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I)的個案)；以及

- (f) 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而指控不成立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II)的個案)。

覆檢會認為，所揀選的七宗個案充分反映財務匯報局在第十個覆檢周期所處理的各類個案的組合。覆檢會亦藉此機會，在個案覆檢會議期間審閱一宗投訴一名財務匯報局職員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VII)的個案)。

個案覆檢會議

2.5 覆檢會揀選個案進行覆檢後，覆檢會秘書處在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團隊協助下，為個案覆檢會議進行籌備工作。覆檢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舉行會議，以覆檢所揀選的個案。

2.6 在會議舉行前，覆檢會秘書處請所有成員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覆檢會主席也在會議開始前提醒成員，必須就擬覆檢的個案申報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一名覆檢會成員申報與一宗覆檢個案有潛在利益衝突，並在會議討論該個案時避席。

2.7 財務匯報局藉是次會議向覆檢會概述目前的個案數量和仍在進行的調查的案齡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有 46 項調查和查訊仍在進行，當中絕大部分(43 項)在二零一六年或之後展開。事實上，單在二零一八年，財務匯報局已展開 21 項調查和查訊，數量為歷年之冠。二零一八年，財務匯報局亦創下完成 16 項調查的記錄，並期望二零一九年能完成約 20 項調查。財務匯報局認為，案齡分析顯示該局正朝正確的方向邁進。該局同時有信心，既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調查／查訊工作，也能擬備高質素的報告。

2.8 覆檢會對所揀選個案的意見和向財務匯報局作出的提議，分述於隨後各章。

第三章：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3.1 整體而言，覆檢會在考慮該七宗在第十個覆檢周期審閱的個案後，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1) 覆檢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懷疑有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調查涉及某上市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展開，在第十個覆檢周期完結時仍在進行。投訴人指稱，有關核數師在審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沒有遵從和應用相關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 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接獲投訴後，已向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索取資料，以審閱投訴和擬備投訴評估報告。財務匯報局大會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批准並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兩項調查。調查期間，財務匯報局要求相關核數師、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提供資料。在第十個覆檢周期完結時，調查仍在進行。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 覆檢會集中檢視財務匯報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調查工作的原因。由於覆檢會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第八次個案覆檢會議上審閱該宗個案，覆檢會這次集中檢視個案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後的處理程序和安排。財務匯報局表示，這是一宗複雜的個案，涉及兩年審計工作和就九項事宜作出前期調整。財務匯報局指出，調查工作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是由於人事變動、員工延長假期、利益衝突和忙於處理其他更迫切的工作，以致該局須耗費時間重新指派負責的行政人員。此外，接替的人員需要一些時

間了解調查程序及個案資料，接替的負責個案人員也因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投訴個案顯著上升²而極為忙碌。

3.5 覆檢會詢問調查工作的最新進展。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調查工作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即第十個覆檢周期完結時)仍未完成，但這兩項調查已分別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

3.6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就可能受影響人士針對本案調查報告擬稿所作的書面陳詞，徵詢外部法律意見。覆檢會詢問這項程序的細節及期望達到的目的。財務匯報局回應說，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如財務匯報局認為在調查報告內被指名的人士可能會因報告的發表或披露而蒙受不利影響，須先給予該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在實際情況下，財務匯報局有時或須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調查報告是否已充分處理各方的意見。財務匯報局續指，該局通常不會發表調查報告，但會按《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程序，向受不利影響的人士提供報告擬稿，以徵詢其意見。

3.7 覆檢會進一步詢問，個案的受影響人士有否對調查報告擬稿提出異議。財務匯報局回應說，相關人士的回覆、意見及／或解釋，凡與調查有關者，均已在調查報告內處理，這些資料亦已載於個案檔案內，供財務匯報局大會一併審閱。

3.8 覆檢會注意到，本案核數師希望有更多時間回應調查報告但要求被拒，故詢問財務匯報局有否就回應報告的“一段合理時間”訂立客觀標準；如沒有，應否在《運作手冊》訂明這方面的標準。財務匯報局指出，就回應調查報告的“合理時間”，現時已有客觀標準。一般來說，相關人士會先有一至兩個月的時間回應；如要延期，須提出十分充分的理據，而財務匯報局在准予延期前，還須尋求運作監察委員會³主席的批准。財務匯報局續指，本案核數師的延期要求被拒，但最終仍能在財務匯報局大會舉行相關會議

² 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接獲同一投訴人就同一核數師事務所提出的 97 項及 101 項投訴(詳載於第 3.54 段)。由於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該等投訴的覆檢工作只可由三名行政人員進行，當中包括負責這宗個案的人員。

³ 運作監察委員會協助財務匯報局大會制訂有關該局的運作政策、策略、指引及程序；就技術性及業務性事宜向財務匯報局大會及該局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以及在查訊及調查報告和投訴／審查評估報告等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省覽前，審議該等報告。運作監察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大會成員(其中一人擔任委員會主席)，以及在會計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增選成員所組成。

審議事件前兩天作出回應，令財務匯報局大會得以在就本案作出決定時考慮該名核數師的意見。

3.9 覆檢會注意到，調查期間，有關公司和核數師不時提出申請，希望延長回應財務匯報局的要求的期限。覆檢會詢問這是否拖延調查工作的手段。財務匯報局表示，自二零一六年起，該局著手採取措施應對多次要求延期的情況。有關人士如無法提供充分理據，延期要求會被拒絕。

3.10 覆檢會指出，由於本案由接獲投訴至完成調查的時間超過五年，覆檢會希望財務匯報局能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能完成個案，以及有否訂明完成一項調查的時間。財務匯報局重申，處理本案時遇到三大難題。第一，個案十分複雜，涉及多項事宜，範圍涵蓋兩年的財務報表。第二，財務匯報局當時因人事變動、員工休假和高層人員忙於處理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等其他更迫切的工作，以致人手不足。第三，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的利益衝突條文，某些人員與本案存有利益衝突，此情況令人手更加緊絀。

3.11 財務匯報局續指，該局近年處理的調查個案，明顯日趨複雜。由於個案的複雜程度不一，實難就完成一宗調查的時間訂下標準，儘管財務匯報局認為如沒有出現重大或棘手問題，完成一項調查的合理時間平均為兩年。舉例來說，為確保調查報告擬稿內被指名的受不利影響人士有合理的陳詞機會，整個過程很可能需時六個月或以上。財務匯報局要先確定受影響人士的身分，再尋求和等候相關人士的回應。財務匯報局在收到各方回應後，須研究該等回應，對報告作出適當的修改，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名譽顧問、法律顧問以至運作監察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把個案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審核。

結論

3.12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對調查需時較長的理由表示理解，也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2) 覆檢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13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上市實體的匯報會計師及核數師懷疑有匯報和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有關匯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被指在擬備會計師報告和審計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沒有遵從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相關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4 財務匯報局大會在審閱二零一三年八月由超過一方(包括另一監管機構)提出的投訴後，在同年十月批准就有關匯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展開正式調查。該宗個案非常複雜，涉及大量工作底稿和證明文件。在第十個覆檢周期完結時，調查工作仍在進行。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5 覆檢會集中檢視財務匯報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調查工作的原因。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宗個案非常複雜，涉及公司用作首次公開招股的會計師報告，以及該公司上市後歷時三年的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當中牽涉大量工作底稿和證明文件。由於案情複雜，財務匯報局在調查初期花了相當多時間覆核文件，以更準確界定調查範圍、了解相關交易和識別有問題交易所涉的主要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中，由於原來負責個案的調查總監忙於處理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等其他事宜，財務匯報局決定把個案改由另一調查總監負責。接手個案的調查總監需要一些時間研究和了解個案。初步調查結果擬稿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備妥，行政總裁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就初步調查結果進行質量控制覆核。

3.16 覆檢會詢問該宗個案的最新進展。財務匯報局回應說，個案正由法律顧問進行法律審核，該局稍後會把初步調查結果送交相關人士以徵詢意見。個案的調查工作預計會在二零一九年結束。

3.17 覆檢會注意到行政總裁就初步調查結果進行“質量控制覆核”，故詢問行政總裁是否就每宗個案進行這類“質量控制覆核”，以及如何衡量“質量”。財務匯報局解釋，“質量控制覆核”並非《財務匯報局條例》強制規定的工作，而是《運作手冊》就覆檢複雜個案所訂的程序，以確保調查結果或報告的擬稿符合標準。質量控制覆核可如本案般由行政總裁進行，也可交由副行政總裁或高

級調查總監進行。質量控制覆核程序的目的，是要客觀地評估複雜個案的調查結果或報告擬稿對相關事項的判斷和技術性考量，不太複雜的個案未必需要進行這項程序。

3.18 覆檢會注意到同一時間有另一監管機構也在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還多次向對方索取資料。覆檢會詢問，該監管機構的調查會否或如何影響財務匯報局當時的調查工作，以及兩個監管機構能如何合作。財務匯報局回應說，兩個監管機構的調查工作各有不同重點，兩者可同時進行，另一監管機構的工作一般不會影響財務匯報局的調查進度。

3.19 覆檢會注意到個案時序指財務匯報局要求核數師提供“*先前曾提供的特定審計文件*”，故詢問核數師既已提供有關審計文件，財務匯報局為何要再次索取。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句的意思是，財務匯報局要求有關核數師就早前交予該局的審計文件，提供進一步審計資料。

結論

3.20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對調查需時較長的理由表示理解，也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3)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1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上市實體核數師懷疑有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展開，涉及有關上市實體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有關核數師被指在審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沒有按規定遵從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相關專業標準。調查工作用了約 32 個月完成。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2 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接獲投訴後，分別向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索取資料。財務匯報局大會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批准並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調查。財務匯報局大會在二零一七年一月採納調查報告，該

報告其後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3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投訴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及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把個案轉介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24 覆檢會詢問為何需要兩年多的時間完成調查。就此,財務匯報局承認個案需時 32 個月完成,稍微超出目標時間,但指該局在調查期間因人事變動和員工休假等問題而人手不足,情況一如上文有關覆檢個案一所述。

3.25 覆檢會注意到個案時序顯示有關核數師的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曾尋求財務匯報局同意,向有關核數師索取與調查有關的資料。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是否曾同意該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這樣做。財務匯報局表示,涉案的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是有關核數師的前僱員,財務匯報局在接獲要求後即予照准。

3.26 覆檢會詢問轉介公會採取跟進行動的資料,是否只包括調查報告。財務匯報局確認,只會把調查報告(連附件及相關各方對報告的回應)交給公會。該局補充,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

匯報局的調查報告可在公會紀律程序和法律程序中作為可接納的表面證據。

3.27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把調查報告轉介公會後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該局定期與公會舉行聯絡會議，以監察個案經轉介後的情況，但該局無權左右個案的進展。財務匯報局續說，在《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財務匯報局會成為全面的監管機構，並從此承擔對上市實體核數師作出紀律處分的職能。該局會藉此機會改善和加強各項與履行新法定職能有關的機制及程序。

結論

3.28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4)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9 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三年五月接獲的一宗投訴所引起而指控不成立的個案。投訴人向財務匯報局指稱，有關上市實體二零零七年的財務報表和二零零八年的中期財務報表可能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由接獲投訴至完成處理個案，財務匯報局用了約 53 個月的時間。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0 財務匯報局在接獲投訴後，曾向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索取資料和要求解釋。該宗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原因是多名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財務匯報局大會成員及運作監察委員會委員均在申報利益後發現與個案有利益衝突。由於一份其後發表的相關外部報告載有進一步資料，財務匯報局得以完成投訴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建議無須採取跟進行動，但應向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發出意見函，建議他們在財務報表披露更多資料。運作監察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十月確認投訴評估報告，局方隨後向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發出意見函。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1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以及
- (d) 完成處理個案。

3.32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曾向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乙)索取資料，但對方並非負責有關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核數師甲)，故詢問核數師乙有何角色。財務匯報局解釋，核數師乙是該實體旗下多家海外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而要評估對核數師甲的相關指控，必須向核數師乙索取資料。財務匯報局承認，核數師乙參與其中後，令問題變得更加複雜，也導致多名財務匯報局大會成員及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出現利益衝突。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是否有權向海外公司或核數師索取資料。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該局對海外核數師並無域外權力，海外核數師沒有責任回應財務匯報局的要求。

3.33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向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發出查詢函前，曾把函件擬稿送交運作監察委員會傳閱和審視。覆檢會詢問，在發出查詢函前把擬稿送交運作監察委員會審核，是否《運作手冊》的既定程序。財務匯報局回應說，《運作手冊》沒有訂明發出查詢函前須把擬稿送交運作監察委員會傳閱的程序，但基於本案性質相當敏感，加上是運作監察委員會建議發出查詢函，藉此向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索取進一步資料，故財務匯報局在發出查詢函前，特別就擬稿徵詢運作監察委員會的意見。

結論

3.34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5)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35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上市實體匯報會計師懷疑有匯報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調查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展開，涉及上市實體擬備會計師報告的工作。投訴人指稱有關匯報會計師在擬備會計師報告時，沒有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在第十個覆檢周期完結時，調查仍在進行。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6 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接獲投訴後，曾向有關上市實體和匯報會計師索取資料。財務匯報局大會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批准並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指稱的匯報不當行為展開調查。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7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匯報會計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及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以及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3.38 財務匯報局表示，由於該局正等待與國家財政部就取得存放在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簽訂諒解備忘錄，故該宗個案的調查工作暫時未能進行。財務匯報局應覆檢會的要求再作解釋時表示，內地法規規定，外地監管機構必須取得內地監管機構的同意，才可取得存放在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多年來，財務匯報局一直與國家財政部就跨境監管合作事宜保持良好溝通，雙方亦正商討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期就取得存放在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訂立合作協

議。國家財政部認同讓財務匯報局取得相關審計工作底稿至為重要，這方面的商討一直進展良好，雙方都希望能盡快訂立協議。在有關協議訂立前，財務匯報局不會要求核數師事務所提供存放在內地的相關審計工作底稿。

3.39 覆檢會知悉，財務匯報局在與國家財政部簽訂諒解備忘錄前，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為方便監察，覆檢會邀請財務匯報局就與國家財政部商討有關事宜的進展通知覆檢會，並在完成該宗個案後經覆檢會秘書向覆檢會作出匯報。

結論

3.40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該局的解釋後，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6) 覆檢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41 該宗個案由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財務匯報局大會在審閱審查評估報告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批准就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展開調查。該名核數師被指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沒有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調查工作用了約九個月完成。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42 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有關上市實體的相關財務報表後，在提交審查評估報告予財務匯報局大會審閱前，多次要求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提供資料。財務匯報局大會在審閱審查評估報告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批准並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調查。財務匯報局大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採納調查報告，報告其後轉介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3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及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把個案轉交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44 覆檢會注意到，個案時序沒有資料顯示有關核數師是否已回應財務匯報局的第一次非正式索取資料要求，故詢問該名核數師最終有否回應。財務匯報局確認有關核數師已回應該局的第一次非正式要求，並補充說索取資料要求是在正式調查展開前作出，因此屬“非正式”要求，核數師遵從該要求純屬自願。

結論

3.45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信納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7) 覆檢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而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個案資料

3.46 該宗個案由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涉及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和披露資產抵押事宜。財務匯報局在取得相關資料和解釋後，決定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由展開審閱工作至完成處理個案，用了約六個月的時間。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47 財務匯報局在審閱相關財務報表後，曾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然後才把審查評估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考慮。在運作監察委員會批准審查評估報告後，該宗個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結案。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8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其他監管機構，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以及
- (d) 完成處理個案。

3.49 財務匯報局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時表示，有證據清楚顯示有關核數師並不知悉案中的合約。

3.50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評估期間從沒聯絡有關上市實體或核數師，故詢問為何無須就本案聯絡上市實體及核數師。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該局可從其他監管機構取得所需資料／文件，而所取得的資料／文件亦清楚顯示當中沒有明顯的審計不當行為。

結論

3.51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信納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8) 其他事項

投訴財務匯報局職員的個案

3.52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七年接獲一宗投訴該局一名職員的個案，故在處理其他事項時一併覆檢該宗個案。該案的投訴人指涉事職員在履行職務時對中小型核數師事務所存有偏

見。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大會已審視該宗投訴和該名職員的行為，並不認為該名職員的行為偏離財務匯報局大會的一貫原則和做法。局方已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接獲投訴後約兩個月)回覆投訴人。

3.53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信納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並無實質事項的投訴

3.54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七年完成的投訴個案中，有多宗“並無實質事項”的投訴(約 100 宗)涉及同一核數師事務所。就此，覆檢會詢問該些投訴是否向該公司製造麻煩的聯合行為，還是投訴內容屬實。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該等投訴看來由同一人作出，局方已審視所作的指稱，發現大部分都與沒有作出披露、披露不足、披露的金額不一致、列報方式、用詞和排印錯誤有關。由於該等錯誤陳述對相關財務報表而言並無實質影響，而其他缺失亦不足以影響相關財務報表所載核數師事務所的無保留審計意見的真確性，財務匯報局大會批准不再進一步跟進與該等投訴個案有關的指稱。儘管這樣，財務匯報局大會已把投訴轉介公會，請公會留意事件，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3.55 覆檢會滿意財務匯報局就該等投訴個案的解釋，沒有進一步提問。儘管如此，覆檢會認為把該等個案描述為“並無實質事項的投訴”的字眼可能並不恰當。

第四章：意見及未來路向

4.1 覆檢會認為，就該七宗選自第十個覆檢周期的覆檢個案而言，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覆檢會在討論所揀選的個案後認為，過去數年積壓大量個案的情況看來已有改善，種種原因所引致的人手不足問題略見紓緩。覆檢會對財務匯報局努力處理積壓個案和解決人手不足問題，並令情況有所改善，表示讚賞。

4.2 覆檢會亦期望新的核數師監管制度實施後，財務匯報局能成為全面的核數師監管機構，負責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工作。覆檢會認為，與其他專業一樣，在財務匯報局獲賦予的新職能中，查察應是受監管者最關注的範疇之一。受監管者會十分關注財務匯報局的查察程序，財務匯報局日後很多資源也可能用於查察工作上。

4.3 覆檢會向財務匯報局提出以下要求：

- (a) 請財務匯報局把與國家財政部商討簽訂諒解備忘錄的進展，以及完成個案五調查工作的時間，告知覆檢會；
- (b) 請財務匯報局考慮以更貼切的字眼，取代現時所用的“並無實質事項的投訴”一詞；以及
- (c) 請財務匯報局把實施核數師監管制度和就新增職能制訂程序指引等準備工作的進展，告知覆檢會。

4.4 財務匯報局承諾採取行動，以回應覆檢會的上述意見。

4.5 覆檢會會繼續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該局貫徹執行其內部程序。在二零一九年，覆檢會將揀選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處理的個案進行覆檢。

4.6 公眾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以郵遞(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

書處)或電郵(電郵地址：frcprp@fstb.gov.hk)方式，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⁴。

⁴ 有關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工作以外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9 樓

電話：(852)2810 6321

傳真：(852)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或 complaints@frc.org.hk

第五章：鳴謝

5.1 過去一年，財務匯報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成員名單

主席

周永健博士，SBS，JP

成員

陳苑芬女士

劉殖強教授

施熙德女士

謝錦強先生

潘祖明博士，BBS，JP(當然成員)⁵

(秘書處服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

⁵ 潘祖明博士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卸任財務匯報局主席一職。新任主席黃天祐博士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任覆檢會當然成員。